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食品智能加工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534-GXKL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7月7日

目 录

1. 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函
4. 最后报价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技术需求偏离表
7. 售后服务方案
8. 采购需求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4985009762025634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9279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食品智能加工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534-GXKL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捌仟玖佰元整（¥1148900.00）。
2. 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响应报价表）
3. 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备品备件、材料、消耗品、工具的采购和运输（装卸），项目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及验收、配合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0日（日历日）内交付并安装调试验收完毕，服务地点：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一校区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秀灵路37号，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

日起至服务成果交付后使用满一年内。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30%作为预付款，当完成总工作量的 50%时，再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50%的进度款，余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20%的合同款。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 %。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且乙方无违约情形的，由乙方向甲方财务部门提供审签完成的《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见详见第五章，规定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及《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后附），甲方财务部门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而且由乙方按合同标的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

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等一切费用)。

4.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 广 州市南宁市衡阳路支行

账 号: 17 200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达到 20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 不再支付; 已经支付的, 甲方有权追回; 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的, 应及时整改; 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追回已付款项, 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计算违约金, 造成甲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 甲方有权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 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 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 乙方拒绝更换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追回已付款项, 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计算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 不再支付; 已经支付的, 甲方有权追回, 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10% 承担违约金, 造成甲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 除因甲方自身原因外, 乙方操作造成甲方系统数据丢失、泄密的, 应按合同金额的三倍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支付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每出现一次, 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 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在服务期及售后期内, 因设计缺陷或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8.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 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累计违约次数超过 30 次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追回已付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 还应支付赔偿金。

9. 甲方延期付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0.5% 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10. 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

11. 甲方有权从未付价款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另补。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报价表；

3. 响应函；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5. 售后服务方案；

6. ……；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7月7日	乙方（章） 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7月7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秀灵路37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鲁班路95号南宁禾田信息港4号研发办公楼10层2001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7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
电话：0771-3828335	电话：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 q.com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衡阳路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账号：1 00	账号：451 31